



贸易业务系列风险研究之收入确认合规性研究 --基于总额法转净额法视角

联合资信 工商评级二部 杨学慧 赵奕菲

本文聚焦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中总额法转净额法的合规性问题，梳理了监管政策演进脉络，2023年国务院国资委以“十不准”划定中央企业贸易监管红线，将收入确认合规性纳入刚性约束；2025年沪深交易所通过修订审核指引，进一步将监管触角延伸至发债企业，形成从特定主体到更广范围的全链条规范框架。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判断需遵循三重逻辑：以实物流转真实性为前提，以上下游无特定利益关系为商业实质支撑，核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企业对商品的控制权，区分主要责任人（总额法）与代理人（净额法）。总额法与净额法的本质差异在于商品控制权归属及核心风险承担，实务中需警惕瞬时控制权贸易、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背离两类误用风险，相关违规案例已引发监管警示。财务影响方面，总额法转净额法将导致利润表收入规模大幅收缩但毛利率更趋真实，资产负债表剔除虚增存货与往来款，优化资产结构，现金流量表净额不变但收支结构可能调整，整体实现财务报表“去水分”，更精准反映企业经营实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一、政策分析

资本市场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监管持续深化，政策体系随市场完善逐步升级：2023年国务院国资委以“十不准”划定中央企业贸易监管红线，将收入确认合规性纳入刚性约束；2025年沪深交易所通过修订审核指引，进一步将监管触角延伸至发债企业，形成从特定主体到更广范围的全链条规范框架。

近年来，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问题逐渐成为资本市场监管的核心议题，随着我国资本市场逐步完善，监管部门持续释放出强化贸易收入确认合规性的信号。

2023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以下简称“74号文”），明确提出“十不准”的监管要求，其中第九项直指“不准违反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代理贸易收入”，首次将收入确认合规性纳入贸易监管红线。该政策针对部分企业通过全额确认代理贸易收入虚增规模的乱象，要求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以商品控制权归属作为收入确认的核心依据，对代理业务原则上采用净额法核算。

作为专项整治虚假贸易的重要举措，74号文建立了极为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通知印发后仍然开展虚假贸易的企业，直接责任人将被就地免职，同时严肃追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上一级企业负责人；对集团管控不力的企业，将严肃追责问责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并采取业绩考核扣分或降级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还将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2025年3月，沪深交易所分别修订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简称“3号指引”）。其中第二十七条针对公司债发行人新增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占比达到30%的情形进行重点审查，引导债券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构建真实合规的贸易业务体系。

纵观监管演进脉络，可以发现政策监管体系呈现出由中央企业向发债企业扩大的趋势：2023年“十不准”对中央企业划定了合规底线，2025年“3号指引”进一步明确发债企业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必要性的要求。监管范围的扩大，对更多涉及贸易业务的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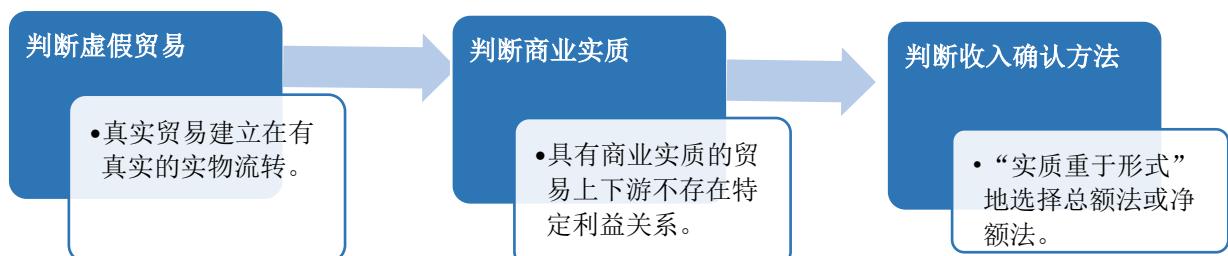
二、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判断逻辑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需要从贸易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选择哪种收入确认方式三个层次进行判断，本研究聚焦真实贸易前提下的收入确认合规性问题。

贸易业务是指以商品/服务的流通交换为核心，通过跨越空间、时间或供需两端

的资源配置，实现商品所有权转移（或提供流通相关服务）并获取盈利的商业活动。判断一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需要从三个层次进行，第一，贸易业务的真实性；第二，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第三，贸易业务应该选择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图表1 贸易业务收入合规判断流程图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一）实物流转是否真实，是判断虚假贸易的关键

真实贸易的核心前提是存在真实实物流转，无实物流转的贸易通常可定性为虚假贸易。实物流转形式包括常规运输、出入库，也可体现为仓单、提货权转移，但本质需依托真实货物流转实现。

（二）上下游是否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是判断商业实质的关键

在实物流转真实的前提下，若供应商与客户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企业加入贸易链条的商业实质则缺乏合理依据，相关业务大概率属于循环贸易、托盘贸易等无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企业参与此类交易的核心目的多为提供资金融通或虚增收入规模。

（三）“实质重于形式”的货物控制权，是判断确认收入方法合规的关键

贸易业务在满足实物流转真实且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条件下，一般可以判断该业务为具备商业实质的真实贸易。企业需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来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保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合规。

本研究为贸易业务系列风险研究，本文对于贸易收入确认合规性的研究是基于总额法转净额法视角，研究假设为贸易业务是真实的，只有真实的贸易业务才是区分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前提；对于虚假贸易，即便采用净额法也无法解决其虚假的本质，

我们将在下一篇中单独对虚假贸易进行研究分析。

三、总额法与净额法的核心差异及判断标准

总额法与净额法的本质差异在于企业转让商品前是否实质控制商品：总额法对应主要责任人角色，企业承担存货、信用风险并拥有定价权；净额法对应代理人角色，仅确认净收益，商品控制权与核心风险归属于其他方。

（一）两类收入确认方法的本质区别

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是赚取购销差价或提供代理服务，总额法与净额法的差异不仅是会计处理口径不同，更深层次反映了企业在贸易链条中的角色定位与风险承担方式。总额法下，企业被视为独立的商品买卖主体，其会计处理逻辑强调“全链条核算”，即在采购环节确认存货与应付账款，在销售环节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完整反映资金与商品的流转过程，凸显企业对交易全过程的控制权与风险承担。

净额法下，企业定位为交易撮合者或中介服务提供方，不确认存货，仅在交易完成后以实际获得的差价或手续费确认收入，其核心在于反映企业的实际收益，而非商品流转总额。

（二）两类收入确认方法的判断标准

1、核心判断原则 主要责任人 VS 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列示的三种主要责任人情形：（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具体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主要责任人的关键在于企业在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或服务。实践中，企业需要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和迹象进行判断，而非单一标准，且迹象不能代替控制权本质判断。

图表 2 总额法与净额法适用多维度判断表

判断维度	总额法特征	净额法特征
首要义务人	企业是交易的首要义务人，负责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承担其责任（如负责商品退换货、质量维修等）。客户认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本身。	企业安排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由供应商对商品的质量、性能等承担主要责任。客户知晓供应商的存在。
存货风险	企业在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拥有所有权或承担存货风险（如商品毁损、灭失、价格下跌、滞销等）。	企业不承担存货风险，风险由供应商或客户承担。通常是“背对背”订单，先有客户订单，再向供应商采购。
定价自主权	企业拥有对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销售给客户的价格，该价格并非完全由供应商或市场决定。	企业的收入是固定的或按特定比例收取，类似于手续费或佣金。销售价格主要由供应商与客户协商确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
信用风险	企业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即如果客户不付款，损失由企业承担。	根据合同判断，企业可能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也可能不承担信用风险。
服务与加工	企业对商品有显著的修改或服务投入，例如对商品进行再加工、整合、安装或承担了关键性服务。	企业提供的服务仅限于协调、物流、报关等辅助性服务，并未改变商品的形态和功能。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四、总额法与净额法误用风险点

会计准则虽给出了控制权判断的一些情形和迹象，但实务中贸易业务模式多样（如自营、代理、加工、寄售等）、涉及主体多元（供应商、客户、物流、货代等），收入确认环节的风险点具有隐蔽性与集中性。以下两类情形易引发总额法与净额法误用风险。

（一）瞬时控制权贸易

瞬时控制权争议是贸易企业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首要风险点。瞬时控制权贸易是指在某些贸易交易中，企业虽在形式上短暂持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例如通过购销合同、提单或发票），但该控制权仅具有瞬时性、过渡性、通道性特征，未实质承担与商品相关的主要责任、存货风险或定价权，因此不满足“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图表 3 瞬时控制权贸易典型案例

证券代码	主要问题	结果
000557.SZ	2022 年，XBCY 全资子公司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部分业务收货地点与交货地点相同，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商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不完全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2022 年第一、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0.57 亿元、2.59 亿元和 1.67 亿元。监管出具警示函。
603613.SH	GLGF 主营 B2B 电子商务，2023 年，公司对于难以完整取得或拥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的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直接依据的部分交易（即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只有客户签收单），公司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23.40 亿元和 97.39 亿元。监管出具警示函。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背离

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不符是贸易企业虚增收入、粉饰经营业绩的常见手段。这类企业通过设计合同条款形式上拥有所有权，营造自营业务的表象；但实质上，企业并不承担货物价格波动、滞销积压等核心风险，仅通过提供中介、加工或代采等服务获取固定收益，业务本质仍属代理范畴。

图表4 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不符案例

证券代码	主要问题	结果
600540.SH	XSGF 旗下子公司在 2020 年度通过与相关方开展皮棉、棉籽、不孕籽业务中，以“形式上拥有货物所有权”为由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6749 万元，但公司在该项业务中实际仅获取了固定的加工费收入，并未承担因销售产品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报酬，应按照实际加工费 462 万元确认收入。	将 2020 年收入调减 6287 万元，监管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五、总额法转净额法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从总额法转为净额法，财务报表结构和财务指标均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文将从三张报表的角度来分析两种方法对报表结构及指标的影响。

（一）利润表：收入规模大幅收缩，毛利率变化显著。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从总额法转为净额法，影响最大的是利润表。总额法下，企业按照商品销售总价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采购成本，收入基数较大；净额法仅以差价或手续费确认收入，收入规模通常仅为总额法下的几分之一甚至更低。以典型贸易企业为例，若某笔贸易业务采购成本 900 万元、销售价格 1000 万元，总额法下确认收入 1000 万元、成本 900 万元，净额法下仅确认收入 100 万元，收入规模直接缩减 90%。

核心指标方面，毛利率是衡量企业盈利效率的关键指标，总额法转净额法会对该指标产生显著影响。延续上述案例：总额法下，毛利率= $(1000-900)/1000=10\%$ ；净额法下，因仅确认 100 万元收入且无额外成本（或成本已计入手续费扣除项），毛利率可能提升至 50% 以上，甚至 100%（若无直接成本）。

整体看，总额法转净额法会使得贸易收入规模急剧下降，可能会导致某些企业不再满足资本市场、银行贷款或政府补贴的“收入门槛”；但净额法下收入与成本的匹配度更高，避免了总额法下“高收入、低毛利”的虚胖表象，更真实反映企业核心盈利能力。

（二）资产负债表：存货大幅减少，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通常亦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

资产端，总额法下，企业拥有商品的所有权，需在采购环节确认存货，销售环节按照对客户的全部应收款项确认应收账款；净额法下，企业不承担存货风险，商品所有权不属于企业，因此不确认存货，但应收账款的确认及列示则需要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来判断，净额法下有可能会以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或差价部分确认应收账款，也有可能会按照应收的货品销售额来确认应收账款。

负债端，总额法下，企业以对供应商的全额采购负债确认应付账款；净额法下，企业需要根据合同约定来判断应付账款金额，有可能以应付给供应商的佣金相关款项或应付的净差额来确认，也有可能按照应付的货品采购额来确认应付账款。

核心指标方面，总额法转净额法会使得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发生变化。①**资产负债率**：资产和负债同步缩减，若原资产负债率高于 50%，通常会显著下降（如原资产 1000 万、负债 800 万，负债率 80%；转净额法后资产 200 万、负债 100 万，负债率 50%）；若原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变化方向取决于资产负债缩减比例，核心是“去杠杆”效果显著。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应收、存货）和流动负债（应付）同步减少，若原流动比率大于 1，通常会上升（流动性指标改善），更能反映企业真实短期偿债能力。③**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资产规模也同步缩减，资产周转率可能上升（或基本持平），更贴合实际运营效率。

整体看，总额法转净额法对资产负债表的核心影响是“挤水分，去虚增”，剔除名义往来款、虚增库存等非实质项目，不改变净资产，但让资产、负债回归真实水平，偿债能力指标更具有参考价值。

（三）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变，流入流出结构或有一定调整

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实际资金流转，根据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一些特殊情况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例如代理业务、内部资金划转等。总额法转净额法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绝对值，仅可能改变现金流入与流出的结构：

延用上述贸易企业案例，总额法下，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1000 万元，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为 9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规模均较大；净额法下，根据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可以为 1000 万元，也可以为 100 万元（即差价/手续费），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可以为 900 万元，也可以仅为支付少量与服务相关的费用

支出，对净额没有影响。

图表 5 贸易业务总额法转净额法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科目	总额法下的表现	转为净额法后的影响	经济实质
存货	列示全部商品的采购成本	不确认存货	不承担存货风险与所有权
应收账款	列示对客户的全部应收合同款	可能列示对客户的应收合同款，也可能仅列示应收佣金	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判断，可能承担客户信用风险，也可能不承担客户信用风险
应付账款	列示对供应商的全部采购应付款	可能列示对供应商的采购应付款，也可能仅列示应付佣金等款项	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判断，可能承担对供应商的采购支付义务；也可能仅承担佣金支付义务
营业收入	金额为销售总额	大幅下降，仅为销售净额/佣金	更准确反映企业的经营本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	列示总的采购、销售款项	可能总额列示，也可能净额列示	更贴合业务实质，反映企业真实的资金流转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六、结论及实务建议

监管层面，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已形成“中央企业全覆盖→发债企业重点管”的全链条管控格局，以商品控制权为核心的净额法核算导向愈发明确，违规惩处力度持续加大，行业正加速从“规模导向”向“实质导向”转型。

财务影响方面，总额法转净额法虽然导致收入规模大幅收缩，但能有效“挤除”报表水分，优化资产结构，更真实反映企业经营实质。

实务风险方面，瞬时控制权贸易、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背离是两类核心误用风险点，易引发监管警示与财务调整。企业在保证形式合规的前提下，还需要实质合规。一是可以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建立覆盖贸易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责任分工与审批流程；二是可以通过强化信息系统，利用智能化系统实现合同、物流、资金、发票的匹配与追溯，减少人为操作风险；三是可以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对上下游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防范循环贸易和托盘贸易风险；四是可以通过推进内部审计，建立定期审查机制，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进行抽查和核实，确保合规性；五是可以通过员工培训与文化建设，培训提升财务与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使收入确认的合规成为组织文化的一部分。企业应主动将收入确认整改纳入治理战略，而不仅仅作为被动合规，企业才能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实现稳健发展，并在资本市场中树立良好声誉。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172818-8088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